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資深教職員工獎勵辦法

民國90年10月15日訂定

民國94年9月8日修訂

民國96年1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

民國98年6月22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104年11月23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 一 條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專業精神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 二 條 服務本校專任職務屆滿5年、10年、20 年、30年，同時5年內無記過處分者，依下列標準予以獎勵：

一、服務滿5年，頒發獎牌乙座。

二、服務滿10年，頒發獎牌乙座、獎金新台幣貳仟元。

三、服務滿20年，頒發獎牌乙座、獎金新台幣肆仟元。

四、服務滿30年，頒發獎牌乙座、獎金新台幣捌仟元。

第 三 條 服務年資計算，除兼任或工時人員年資不予列計外，凡屬本校專任年資，一律合併計算。

第 四 條 合於本辦法第二條各款之應屆資深教職員工，應於每年公開表揚。

第 五 條 相關機構之資深績優及優良教師獎勵名單，應先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由學校推薦獎勵。

第 六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